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堃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陳逸群與李家豪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因陳逸群對李家豪起訴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（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1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李家豪於本案繫屬中，認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有告知訴訟之必要，而具狀提出於原法院，由原法院送達於抗告人，其後原法院即列抗告人為得輔助李家豪之受告知人，並均以受告知人身分通知抗告人參與言詞辯論等情，有民事聲請告知參加訴訟狀、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案訴訟卷一第165、167、179、219、265頁，卷二第5、153頁），本案訴訟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民國115年1月7日宣判，判決李家豪應給付陳逸群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1,856元，駁回陳逸群其餘之請求，並列抗告人為受告知人，有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61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原法院卷二第191至195頁）。抗告人乃記載其為「上訴人即受告知人」、李家豪為「視同上訴人」，具狀提起上訴，此有民事上訴狀可考（見原法院卷二第207頁），原法院以抗告人非當事人，並無上訴權，抗告人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不合法為

由，裁定駁回其上訴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提起上訴，已有列明李家豪為視同上訴人，抗告人亦係為李家豪之利益，即為其爭取減少應付之金額提起上訴，依最高法院61年度第1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，抗告人真意既係為李家豪提起上訴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應屬合法。原裁定以上開理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顯有違誤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為訴訟參加，應提出參加書狀，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。參加書狀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本訴訟及當事人。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。三參加訴訟之陳述。法院應將參加書狀，送達於兩造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9條所明定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原法院，因本案訴訟，經李家豪於本案繫屬中，認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有告知訴訟之必要，而具狀提出於原法院，由原法院送達於抗告人，其後原法院即列抗告人為得輔助原審被告李家豪之受告知人，並均以受告知人身分通知抗告人參與言詞辯論，業據上述，是抗告人於本案訴訟繫屬中，已受李家豪為告知訴訟，要可認定。

㈡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云云；惟查：

1.按參加人提起上訴，雖未列原當事人為上訴人，但其真意如為原當事人上訴，裁判上不妨補列原當事人為上訴人，而以為參加之人列為參加人，以符訴訟經濟之旨（最高法院61年度第1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基此，得合法提起上訴之人，應以參加人為限。又民事訴訟法第67條規定係指受告知訴訟人不為參加訴訟或參加逾時者，於日後之新訴訟中，

對於告知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而言，非謂該受告知人已成為參加人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判決參照），準此，若僅受訴訟告知，而未參加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仍非參加人。

2.揆之前開民事訴訟法第59條關於訴訟參加之程式規定，抗告人受告知訴訟而欲參加訴訟者，仍應踐行包括：提出參加書狀，表明與本訴訟之利害關係，並為參加訴訟之陳明，且需以書狀送達於本案訴訟之兩造，始生訴訟參加之效力。然觀諸原法院卷證及開庭筆錄，均未有抗告人踐行上開訴訟參加之資料，則抗告人既未踐行上開訴訟參加之法定程序，雖經告知訴訟，仍非本案訴訟之參加人，縱抗告人提起上訴之真意，係為原當事人即李家豪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因其未為訴訟參加之行為，對於本案訴訟之判決要無提起上訴之地位，其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係不合法為由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抗告人上訴既非合法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仍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
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元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